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3—03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韩国 HANIL TNC 公司
签署产品购销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与韩国 HANIL TNC 公司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韩国 HANIL TNC公司向广日电气购买LED照明灯具事宜签署了《产品购销意向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产品购销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购销意向书》各方

甲方：广日电气（卖方）

乙方：韩国 HANIL TNC 公司（买方）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台)
EFG-LD-35W13	35W LED street light	AC100-240V, 50/60HZ, 5000K	800,000

（三）采购计划

- 1、买方于 2013 年 8 月向卖方购买 10000 盏 35w 路灯用于哥伦比亚地区；
- 2、首批订单 10,000 盏验收合格之日起，买方每三个月向卖方购买 35,000 盏以上路灯；
- 3、自 2013 年 8 月起至 2015 年 12 月止，买方预计向卖方共采购 800,000 盏路灯。

（四）贸易条款

FOB 广州。除非另有规定，“FOB”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办理。装运港为中国广州的黄埔港/莲花山港/南沙港。

（五）款项支付

1、款项支付方式：T/T或信用证（L/C）；

2、买方于每个购销合同签订后，买方备货装船前，向卖方以T/T形式支付该购销合同总额得30%作为预付款，在卖方发货前以L/C形式支付余下70%货款。

（六）其他

1、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应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为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买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产品购销意向书》属于意向性的购销协议，是双方合作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日后在每次购买产品时，由双方按照实际情况商议并就具体价格、交货期限、权利义务等内容另行签订单独合同，双方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与本意向书约定不一致的，以相应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如果意向书下合同或订单全部实现，自2013年8月起至2015年12月止，买方预计向卖方共采购800,000盏路灯，采购总金额预计约为3.5亿人民币，卖方目前正在按买方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的具体购销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产品购销意向书》中所涉及的销售额指标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产品购销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